

广利环审〔2024〕29号

##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《赵家湾水泥配料页岩开采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广元市高力水泥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赵家湾水泥配料页岩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。

一、项目（项目代码：[2201-510802-04-01-991271]）位于广元市利州区三堆镇高桥村一组。建设内容为：采用露天开采的方式，由上向下逐台阶开采，矿区面积为 $0.0450\text{km}^2$ 。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82.6万元。

本项目属于页岩矿开采，根据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24年本）》，项目不属于鼓励类、限制类、淘汰类，为允许类，项目经利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，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。项目已取得《采矿许可证》（证号：C5108002011057130112525），选址符合要求。

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、环境风险可控，该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，我局原

则同意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本批复要求，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，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

## 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(一) 加强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，落实建设单位内部环境管理机构、人员等工作。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，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控制和减小施工对周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。

(二)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，落实并优化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加强施工管理和废水处置，做好防护措施。生活污水依托高力水泥厂内已建一套二级生化处理装置 (A<sup>2</sup>O 工艺，20m<sup>3</sup>/d) 处理后回用于绿化，不外排。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，不外排，初期雨水(淋溶水)经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绿化灌溉及洒水降尘。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，按照相关规范对重点防渗区做好防渗措施，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。

(三)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，落实并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加强施工管理，开采过程采用炮雾机喷洒降尘、表土堆场覆盖，装卸、爆破粉尘喷淋降尘，厂区道路硬化，运输车辆封闭、限速，同时洒水降尘。

(四)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，加强固体废物收集、运输及暂存、处置等过程的环境管理，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和规定落实各

项防范措施。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剥离表土暂存于表土堆场用于后期复垦，废石外售资源化利用。沉淀池、雨水收集池底泥定期清掏，作为矿区绿化覆土和采矿区填料。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规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(五)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置噪声源，夜间不开采。加强设备维修保养，确保设备良好运转，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2类标准限值。

(六)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加强风险事故处置体系建设、人员培训及应急演练，确保环境安全。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，确保其稳定、正常运行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**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**你公司应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，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公开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如工程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污染防治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否则不得实施建设。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，环境影

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**四、**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》（环执法〔2021〕70号）要求，请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自主验收监管。

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2月11日

---

抄送：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---